|  |
| --- |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宁鼎环审［2019］ 049号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1.福鼎市鸿辉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件生产项目项目（项目代码：2019-350982-36-03-011850）选址位于福鼎市双岳项目区（Y-A-21），主要从事汽车精密件生产，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建设规模：年产7600万套汽车精密件。  2.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根据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逐项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3. 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工件的清洗废水，与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项目区污水管网，纳入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相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相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订单内容；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合理处置。  4.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9t/a、NH3-N≤0.047t/a，项目所需总量应由建设单位经福建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指标交易取得，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项目不得投产。  5.建设单位应建立防范化学品、污水事故排放的防控体系，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排放。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